**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**

**新《条例》与原《条例》的修改后的不同之处**

**一、女职工享受生育休假的不同。**

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应增加15天；生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一个，可增加产假15天。原《条例》规定的产假假期，包括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和我区增加的五十天假期。新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怀孕期间，男方享受产前检查陪护假五天；分娩后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以外，一孩增加产假六十天，二孩增加产假七十天，三孩增加产假八十天，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天；夫妻双方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，每年分别累计享受育儿假十天。

职工享受前款规定的假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奖金，其他工作单位不得扣减。

新《条例》与原《条例》相比，生育一孩的新增加产假十天，生育二孩的新增加产假二十天，生育三孩的新增加产假三十天。

**二、新《条例》还新增了如下条款。**

**第十四条** 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。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

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和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，收养的子女以及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再生育：

 （一）有子女死亡或者经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，可以等额再生育；

 （二）夫妻双方户籍和居住地均在边境县（市、区）的，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其他情形。

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，另一方为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户籍的，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、优待、扶持、救助和扶助政策的，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